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以及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业务名义本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业务额度

业务名义本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三、业务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四、业务期限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

制订应对预案。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